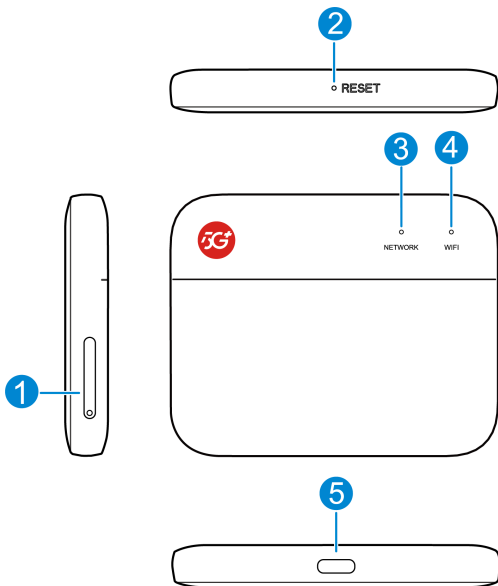




F50

快速指南

了解您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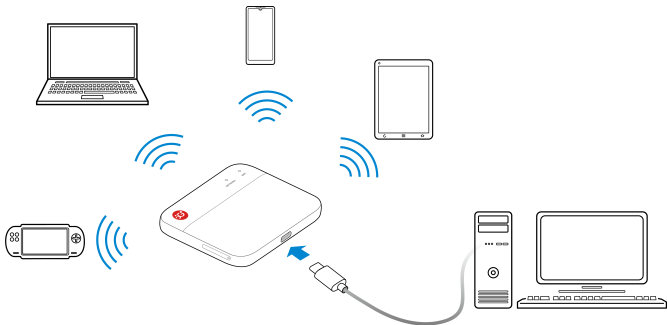
1	microSDHC 卡槽	按照需要安装 microSDHC 卡。
2	RESET	按住约 1 秒，恢复出厂设置。
3	NETWORK	红色常亮：未连接到网络、未激活内置贴片 SIM 卡，无网络服务或其他错误状态。 红色闪烁：设置流量管理提醒后，使用流量超限。 蓝色常亮：连接到 4G/3G 网络。 白色常亮：连接到 5G 网络。 白色闪烁：软件升级中。 灯灭：设备断开电源。
4	WIFI	白色常亮：Wi-Fi 启用。 灯灭：Wi-Fi 关闭。
5	USB Type-C 线插孔	连接到电源适配器或电脑的 USB 端口。输入：5V/2A。

 说明：

microSDHC 标识  是一个属于 SD-3C 有限责任公司的商标。

使用场景

本设备使用激活的内置贴片 SIM 卡拨号上网。您可以使用 Wi-Fi 或 USB Type-C 线连接到本设备从而访问互联网。



使用您的设备 1：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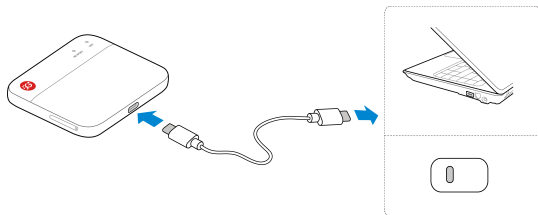
- 查看机身背面以获取默认信息。
- 设备内置 2 张贴片 SIM 卡，贴片 SIM 卡需要激活后才能使用。

说明：

关于如何激活内置贴片 SIM 卡，请参考包装盒中的激活使用指南。

使用您的设备 2：启动设备

将设备连接电脑或电源适配器，设备将自动启动。稍后，设备会自动连接到互联网。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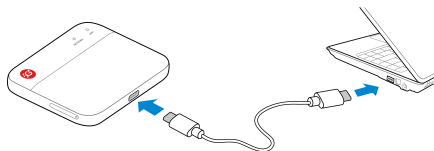
本设备自带的 RemoteProvisioner 应用会自启动访问互联网，但不会泄漏用户隐私数据。

使用您的设备 3：访问互联网

- **Wi-Fi:** 在本设备机身背面信息上可以查看默认的 Wi-Fi 名称和密码。使用手机等移动设备连接到本设备的 Wi-Fi 网络，然后访问互联网。



- **USB Type-C 线缆:** 使用 USB 线将您的电脑直接连接到本设备从而访问互联网。



使用您的设备 4：更改设置

您可以通过登录管理页面来更改设备的默认设置。

1. 查看本设备机身背面信息，获取默认的管理页面 IP 地址和密码。
2. 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管理页面的 IP 地址。
3. 输入密码，然后登录。
4. 打开管理页面后，您可以更改默认设置。

使用您的设备 5：切换 SIM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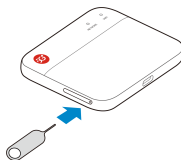
如果要使用不同的内置贴片 SIM 卡，需要通过管理页面先切换 SIM 卡，然后才能正常使用。

1. 将手机或电脑连接到本设备。
2. 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默认的管理页面 IP 地址。
3. 输入初始化设置的登录密码，登录管理页面。
4. 在管理页面首页左上方，您可以直接选择对应运营商来切换 SIM 卡。另外，您也可以选择**高级设置 -> 其他 -> SIM 卡切换**菜单来切换 SIM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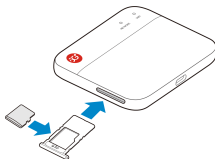
使用您的设备 6: 使用 microSDHC 卡和设备内部存储

本设备不仅提供内部存储空间供用户使用，而且支持外插 microSDHC 存储卡。

1. 使用卡针插入卡托上的孔，取出卡托。



2. 将 microSDHC 卡放到卡托，如下图所示。随后将卡托推回卡槽中。



故障排除

问题	推荐操作
无法开机，LED 灯不亮。	• 检查您的供电设备的输出电流标识，是否在 2A 以上。 • 更换您的供电设备，使用超过 2A 以上的适配器供电。 • 更换线缆，避免使用超长线缆或者三头线缆。
无法接入网络，或使用中频繁掉网重联，LED 灯交替闪烁。	• 检查您的供电设备的输出电流标识，是否在 2A 以上。 • 检查指示灯，确认 Wi-Fi 是否启动。 • 刷新无线网络列表，选择正确的 SSID 进行连接。 • 检查用户端 IP 地址是否设置为自动获取。 • 输入正确的网络密钥 (Wi-Fi 密码)。
无法使用 Wi-Fi 连接设备和用户端。	• 确保正确激活您的内置贴片 SIM 卡。 • 携带设备到信号好的地方尝试。 • 联系您的服务提供商并确认您的 APN 设置。
连接到设备的用户端无法访问互联网。	• 输入正确的 IP 地址。请查看设备上的标贴，获取预设的设备管理页面 IP 地址。 • 在电脑中仅使用一个网络适配器。 • 不要使用任何代理服务器。
无法访问设备管理页面。	

获取更多帮助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帮助：

- 发送电子邮件至 mobile@zte.com.cn
- 访问 <https://www.ztedevices.com>

入网查询

您可通过扫描下面二维码，输入新型进网许可标志数字编码（21 位编码）和设备唯一标识（机身贴上 IMEI）查验真伪。请在入网标识上查询当前设备的新型进网许可标志数字编码和 IMEI。



下载中兴智慧生活 APP



法律信息

版权所有 ©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本资料著作权属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著作权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摘录、复制或翻译本指南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可能的方式)进行商品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盈利目的。

商标声明

本文档中提及 / 出现的公司名称、产品或服务名称、标识的商标及其它权益由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或各自的权利人拥有。

注意

本指南中的所有图片、陈述及文字信息仅供参考，请以实际产品为准。如有内容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这些更新会编入新版指南中，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版本号：R1.0

安全事项

安全须知

- 在使用包括本设备在内的射频设备时可能会对一些屏蔽性能不好的电子设备造成干扰，如机动车辆中的某些电子系统。必要时，使用本设备前请咨询该设备制造商。
- 在某些医用设备如助听器、植入耳蜗和心脏起搏器旁使用本设备时需注意：保持本设备与这些医用设备之间至少 20 厘米的距离；必要时请关闭本设备。如有其他问题请在使用之前向医用设备生产厂家咨询了解。
- 在油料仓库、化学工厂等有爆炸性生产过程的地点，在医院等有特殊要求的场所，请注意本设备的使用限制。若有要求，请勿使用本设备。
- 请将本设备放在儿童难以触及的地方，以免儿童将其当成玩具，造成人身伤害。
- 在飞机起飞前请关闭设备。为防止对飞机通信系统的干扰，在飞行中禁止使用本设备。在飞机未起飞时使用，应按照安全规定征得机组人员许可。
- 在本设备工作时，请勿触碰设备的内置天线区域，否则将影响设备性能。
- 在本设备工作时，请勿触碰设备的金属部件，以免被烫伤。
- 您只能使用原配的或经厂商认可的配件。如果使用任何未经认可的配件，都有可能影响本设备的使用性能，违反本产品的保修条款以及国家关于通信终端产品的相关规定。
- 本产品不配电源适配器销售。本产品支持电源输入为 DC 5 V 2.0 A。
- 消费者若使用电源适配器供电，则应购买配套使用满足相应安全标准要求的电源适配器或者是获得 CCC 认证的电源适配器。
- 避免在金属结构附近或发出电磁波的装置附近使用本设备，那样可能会影响信号的接收。
- 请勿在热水器、微波炉、炙热的煮食设备或高压容器等高热或强电磁环境附近或内部存放和使用设备，以免造成设备损坏。
- 本设备不具备防水性能，请保持其干燥，并在干燥阴凉处保存。

- 请勿在温度急剧变化后马上使用本设备。这种情况下，设备内、外部可能会产生凝露，请稍待凝露干燥后再使用。
- 请小心取放本设备。请勿摔落、弯曲或使设备受到撞击。否则设备可能遭受无法修复的损坏。
- 非专业人员，请勿自行拆开本设备，如需维修，请到指定的维修点进行维修。只有合格的维修人员才可以修理本设备。
- 请在温度 0°C ~ +35°C 范围内使用本设备，并在温度 -20°C ~ +60°C 范围内存放设备及其配件。建议使用的环境湿度为 5% ~ 95% (非凝结状态)。

免责声明

- 对于超越我们责任能力范围的由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等）或者任何行为和事故（包括在这些意外或其他异常情况下，用户故意或意外的滥用）而导致的损失，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伴随本产品的使用而带来的任何损失（包括依照手册说明使用而导致的损失），诸如：公司利润的损失、信誉损失、营业中断、或存储数据的丢失 / 改变等，以及因此导致的任何特别的、意外的、连带的或间接的损失，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对由于不当使用非生产商指定的通讯硬件或软件而导致的损失，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对于通过使用本产品获得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其他产品与服务，生产商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与技术支持，且对于用户对这些信息、资料、文件或其他产品与服务的使用，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对于通过本产品使用的第三方软件，生产商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与技术支持责任。
- 本手册的内容按“现状”提供。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生产商不对本文档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内容做出任何类型的、明确的或默许的保证。

责任限制

-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本有限保证取代任何其它生产商的保证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 关于质量满意或用途适合的任何默示条件、保证或其它条款；

- ▶ 就数据丢失或损害或破坏、利润损失、合同损失、或任何间接的、继发的或特殊的损失或损害。
- ▶ 客户服务网点或其他方承担任何超出本有限保证条款所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以外的责任和义务。对于以上事项, 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有限保证是您就产品缺陷可获得的唯一补救,也是生产商就缺陷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但是, 本有限保证不排除亦不限制以下权利:
 - ▶ 您根据适用法律享有的法定权利;
 - ▶ 您针对产品的卖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有信息表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Pb	Hg	Cd	Cr ⁶⁺	PBBs	PBDEs	DBP	DIBP	BBP	DEHP
外壳及组件	x	o	o	o	o	o	o	o	o	o
线路板	x	o	o	o	o	o	o	o	o	o
附件	x	o	o	o	o	o	o	o	o	o
注 1: o: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x: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注 2: 以上未列出的部件, 表明其有害物质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说明: • 本表标有“x”的原因是: 本表显示本产品可能包含这些物质, 现阶段没有可供替代的技术和部件, 但会随着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更新。 • 本表包含了该型号所有可能的选配件, 具体产品以实际配置为准。 • 本产品其某些内部或外部组件上可能带有不同于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标识, 组件上的使用期限标识优于产品上的环保使用期限标识。此产品环保使用期限只适用于产品是在产品手册中所规定的条件下工作。										

为了更好地关爱及保护地球, 当用户不再需要此产品或产品寿命终止时, 请遵守当地国家或地区的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法律法规, 将其交给具有回收处理资质的厂商进行回收处理



保修条例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为向用户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无线数据终端的主机保修期限为一年。保修期从开发票之日起计算。

无线数据终端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持经销商盖章的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和发票原件，至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维修服务。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适用于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出品的在中国大陆市场合法销售的无线数据终端。

三包服务包括：包退、包换和包修。

- 1、自购机之日起 7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在经销商处选择退货、换货。
- 2、自购机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选择换货或者免费维修服务。
- 3、自购机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维修服务。

保修限制条款

保修服务仅限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有效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非人为损坏故障，若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将导致无线数据终端及其附件自动失去其保修资格。

- 1、未经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和授权，消费者擅自拆装或维修。
- 2、使用非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认证的不适当配件。
- 3、消费者未依照说明书操作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主机进液体。
- 4、消费者进行了不正确的测试、保养、调试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
- 5、因运输、坠落、挤压及其他不可抗力（例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因素导致的损坏。
- 6、无三包凭证及有效购机发票。
- 7、超过三包期。
- 8、三包凭证与产品型号不符或者凭证被涂改。
- 9、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保修情形。

售后服务热线：+86-755-26779999；400-880-9999

获取说明书、软件更新支持及其他自助服务，请访问官方网站（www.ztedevices.com）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拥有最终解释权。

无线数据终端三包凭证

(用户存根联)

编号:

产品信息	主机型号		机身号	
	产地			
用户信息	用户姓名		用户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售机信息	售机单位		购机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购机日期		凭证号码	

备注:

1. 此证经授权售机单位盖章方可生效(售机单位盖章)。
2. 详情请参阅背页保修条例。
3. 以本公司或其授权的维修网点开具的维修单作为维修记录, 请用户妥善保管。

(贴条码处)

保修条例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为向用户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无线数据终端的主机保修期限为一年。保修期从开发票之日起计算。

无线数据终端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持经销商盖章的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和发票原件，至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维修服务。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适用于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出品的在中国大陆市场合法销售的无线数据终端。

三包服务包括：包退、包换和包修。

- 1、自购机之日起 7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在经销商处选择退货、换货。
- 2、自购机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选择换货或者免费维修服务。
- 3、自购机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维修服务。

保修限制条款

保修服务仅限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有效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非人为损坏故障，若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将导致无线数据终端及其附件自动失去其保修资格。

- 1、未经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和授权，消费者擅自拆装或维修。
- 2、使用非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认证的不适当配件。
- 3、消费者未依照说明书操作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主机进液体。
- 4、消费者进行了不正确的测试、保养、调试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
- 5、因运输、坠落、挤压及其他不可抗力（例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因素导致的损坏。
- 6、无三包凭证及有效购机发票。
- 7、超过三包期。
- 8、三包凭证与产品型号不符或者凭证被涂改。
- 9、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保修情形。

售后服务热线：+86-755-26779999；400-880-9999

获取说明书、软件更新支持及其他自助服务，请访问官方网站（www.ztedevices.com）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拥有最终解释权。

无线数据终端三包凭证

(回执联)

编号:

产品信息	主机型号		机身号	
	产地			
用户信息	用户姓名		用户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售机信息	售机单位		购机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购机日期		凭证号码	

备注:

1. 此证经授权售机单位盖章方可生效(售机单位盖章)。
2. 详情请参阅背页保修条例。
3. 以本公司或其授权的维修网点开具的维修单作为维修记录, 请用户妥善保管。

(贴条码处)

保修条例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为向用户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无线数据终端的主机保修期限为一年。保修期从开发票之日起计算。

无线数据终端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持经销商盖章的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和发票原件，至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维修服务。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适用于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出品的在中国大陆市场合法销售的无线数据终端。

三包服务包括：包退、包换和包修。

- 1、自购机之日起 7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在经销商处选择退货、换货。
- 2、自购机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选择换货或者免费维修服务。
- 3、自购机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维修服务。

保修限制条款

保修服务仅限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有效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非人为损坏故障，若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将导致无线数据终端及其附件自动失去其保修资格。

- 1、未经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和授权，消费者擅自拆装或维修。
- 2、使用非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认证的不适当配件。
- 3、消费者未依照说明书操作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主机进液体。
- 4、消费者进行了不正确的测试、保养、调试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
- 5、因运输、坠落、挤压及其他不可抗力（例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因素导致的损坏。
- 6、无三包凭证及有效购机发票。
- 7、超过三包期。
- 8、三包凭证与产品型号不符或者凭证被涂改。
- 9、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保修情形。

售后服务热线：+86-755-26779999；400-880-9999

获取说明书、软件更新支持及其他自助服务，请访问官方网站（www.ztedevices.com）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拥有最终解释权。

无线数据终端三包凭证

(售机单位存根联)

编号：

产品信息	主机型号		机身号	
	产地			
用户信息	用户姓名		用户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售机信息	售机单位		购机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购机日期		凭证号码	

备注：

1. 此证经授权售机单位盖章方可生效（售机单位盖章）。
2. 详情请参阅背页保修条例。
3. 以本公司或其授权的维修网点开具的维修单作为维修记录，请用户妥善保管。

(贴条码处)

